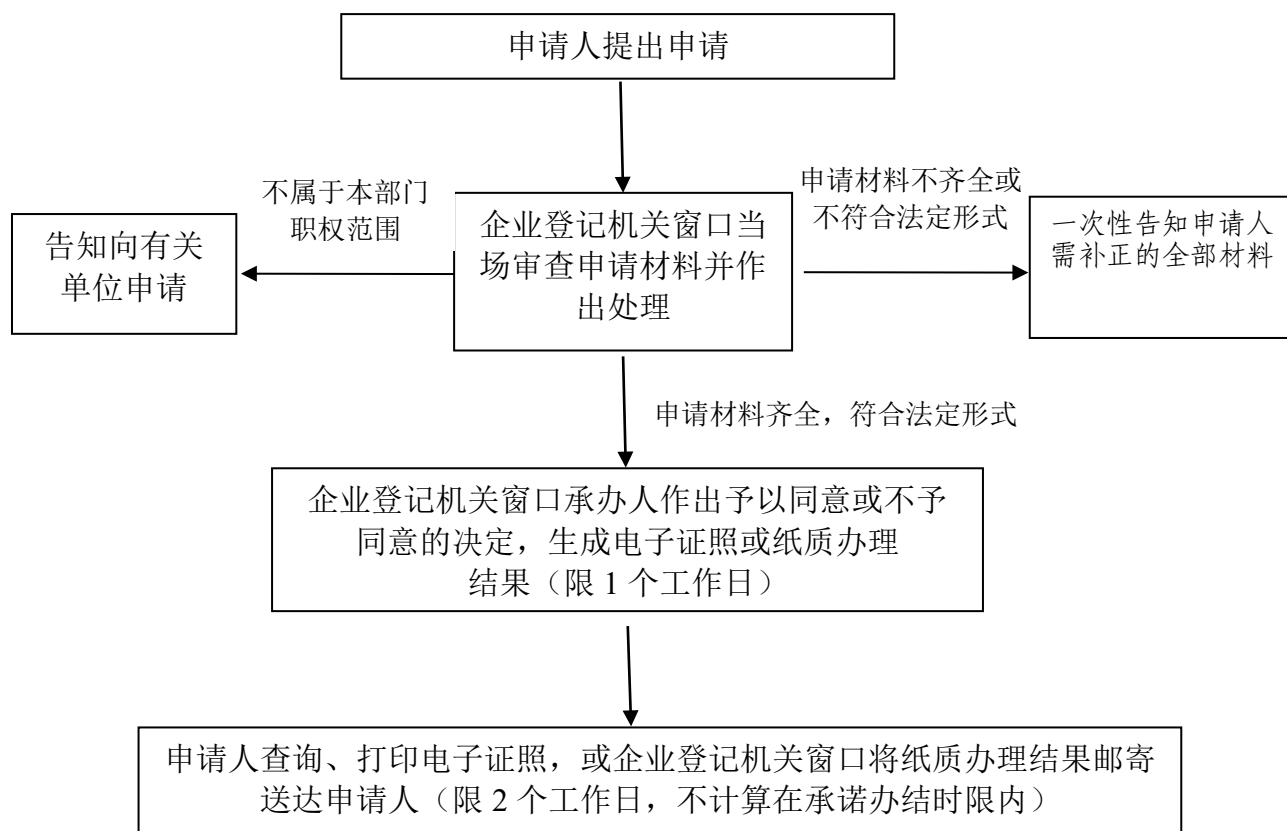


<p>事项名称</p>	<p>经营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一照多址”）</p>
<p>设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南宁市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的规定。</p>
<p>办理时限</p>	<p>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办结。</p>
<p>适用情形</p>	<p>1.经营主体的住所与经营场所在同一设区市（含县、市、区）范围内； 2.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事项； 3.经营场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 4.不涉及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特殊规定，应当进行分支机构登记的。</p>
<p>受理条件</p>	<p>经营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在同一设区市范围内的，允许跨区域、跨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场所登记，免于分支机构登记。</p>
<p>办理流程</p>	<p>1、 申请人提交增设经营场所申请 2、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3、 服务窗口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的决定。 4、 服务窗口打印证照或制作决定文件。 5、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p>

<p>提交材料</p>	<p>(一) 经营主体设立登记时, 可一并申请办理“一照多址”, 增加经营场所登记的, 除提交经营主体设立登记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场所登记申请书》; 2. 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材料。 <p>(二) 经营主体成立后, 申请办理“一照多址”, 增加经营场所登记的, 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场所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正副本。
<p>收费依据及标准</p>	<p>不收费</p>
<p>咨询电话</p>	<p>0771-4952281, 0771-4977196</p>
<p>受理时间</p>	<p>周一至周五: 9: 00—12: 00, 13: 00—17:00</p>
<p>办理途径</p>	<p>线上: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网址: http://zwfw.gxzf.gov.cn/yct)</p> <p>线下: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B 座、C 座四楼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市场服务一科</p>

经营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一照多址”)流程图(法

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经营场所登记申请表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增设	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原经营场所	变更后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经营场所		
<p>申请人郑重承诺如下：</p> <p>1. 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申请人已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如真实情况如与陈述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愿意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依法查处或者取消登记，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 申请人对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房屋、危险建筑房屋、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p> <p>4. 自觉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违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5. 申请人承诺新增、变更或取消经营场所的，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申请人承诺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p> <p>6. 申请人承诺申请经营场所的核算方式为非独立核算；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小区管理规约，不从事存在安全隐患和消防隐患、产生声光污染和油烟污染以及影响小区生活环境、治安管理的生产经营活动；</p> <p>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申请人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

- 1、申请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签字；
- 2、请依据实际情况勾选，符合该项勾选“√”，不得多选空选；
- 3、经营场所地址应当按产权证的地址填写，没有产权证的按市、县（区）、街道（路、乡、镇）、小区（村）、门牌、房号（无门牌号的注明参照物名称）的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清晰准确。

准予迁入调档函

() 准迁入字 [] 第 号

_____ (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由_____ (登记机关名称) 迁移至我局登记。请持本函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调档手续。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迁移；

2、拟迁移市场主体持本函及时到迁出地登记机关办理迁出，迁出地登记机关凭本函办理市场主体档案迁移手续。

3、办理档案迁移手续后，拟迁移市场主体应再持本函及时到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经营场所登记通知书

() 登字〔 〕第 号

_____ (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经营场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经营场所地址信息：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中的经营场所登记

